

# 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承保辦法

## 一、目的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適應工程承攬業者之需要並保障定作人權益，特舉辦本保險。

## 二、要保人

領有合法執照之工程承攬業者或其利害關係人。

## 三、被保險人

工程之定作人。

## 四、承保範圍

工程承攬人不支付工程契約範圍內應付之酬勞或材料費，發生債務糾紛，經債權人依法定程序請求，致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份受假扣押或扣押處分，定作為維護其權益，代承攬人償付而受有損失時，由本公司對定作人負賠償責任。

## 五、不保事項

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支付酬勞或材料費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人不依工程契約規定支付工程預付款或工程估驗款。
- (二)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 六、保險金額

以工程投標須知規定之支付款保證金額為限。

## 七、保險期間

自承攬人簽訂工程契約之日起，至工程契約所訂保固或養護期滿之日止。

## 八、保險費率

(一) 本保險之費率，參照國外著名再保險業之費率水準，依據下列因素逐案釐定：

- 1. 工程之類別、大小、性質、繁簡及難易程度。
- 2. 工程契約之內容與條件。
- 3. 承攬人之財務、信用狀況及工作能力。
- 4. 擔保品之有無及其種類、性質、價值及提供成數。

(二) 本保險之年費率為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〇至一·五，保證期間超過一年者第二年部份得減費百分之十，第三年得減費百分之二十。

(三) 本保險之純保險費佔保險費之百分之七十，其餘賠款準備、佣金、發展基金、其他費用及利潤等佔百分之三十。

## 九、最低保險費

新台幣二仟元整。

# 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單

財政部 75.03.11 台財融第 7502546 號函核准  
財政部 81.04.15 台財保第 810983795 號函修訂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 因  
(以下簡稱承攬人) 承攬後開工程 (以下簡稱工程), 與要保人訂立工程支付款  
保證保險契約, 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險別	保單性質
			270	1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住所		
工程契約內容述要	契約號碼		施工處所	
	名稱		施工期限	
	定作人	名稱	承攬人	名稱
		住所		住所
契約總金額	新台幣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台幣			
保險費	新台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  
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  
知本公司更改之。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于台北市 覆核

# 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單條款

## 第一條：承保範圍

承攬人不支付本保險單所載工程契約（以下稱工程契約）範圍內應付之酬勞或材料費，發生債務糾紛，經債權人依法定程序請求，致工程之全部或任一部分受假扣押或扣押處分，被保險人為維護其權益，代承攬人償付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不保事項

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支付酬勞或材料費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不依工程契約規定支付工程預付款或工程估驗款。
- 二、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為自承攬人簽訂工程契約之日起，至工程契約所訂保固或養護期滿之日止。

## 第四條：工程契約變更之通知

工程契約如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通知義務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原工程契約為準，其因變更所增加之損失及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發生不履行工程契約事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知悉承攬人不支付其應支付工程契約範圍內之酬勞或材料費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第六條：賠償之請求

遇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損失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檢具賠償請求書、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 第七條：賠償金額之計算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被保險人之實際損失金額為準，並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 第八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向承攬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九條：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單所載之承攬人變更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中途由工程契約保證人繼續承攬並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單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十條：放棄先行就承攬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承攬人財產強制執行尚無結果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暨工程契約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